

臺南市政府受理申請成立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審查基準

民國 103 年 11 月 24 日府地劃字第 1031111150A 號令訂定發布

一、臺南市政府為審查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成立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特訂定本基準。

二、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成立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定：

- (一) 都市計畫規定公共設施用地非以市地重劃方式取得。
- (二) 公有土地占擬辦重劃範圍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
- (三) 擬辦重劃範圍總面積在三公頃以上。
- (四) 未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八條等市地重劃相關法令規定。

現行都市計畫僅規定由土地所有權人組織重劃會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者，不受前項第三款之限制。

三、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成立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申請書載明擬辦重劃範圍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

- (一) 都市計畫規定整體開發地區，以全區為擬辦重劃範圍。但已有部分地區辦理市地重劃者，以賸餘未開發區為擬辦重劃範圍。
- (二) 都市計畫劃定有開發分區辦理市地重劃者，以劃定之開發分區為擬辦重劃範圍。但開發分區內有部分已辦理市地重劃者，以賸餘未開發區為擬辦重劃範圍。
- (三) 都市計畫未指定整體開發地區，但都市計畫記載公共設施用地得視實際開發需求，以市地重劃方式取得，其擬辦重劃範圍以道路為邊界時，其路寬在八公尺以下者，將道路全寬納入擬辦重劃範圍；超過八公尺，在十六公尺以下者，至少將道路八公尺納入擬辦重劃範圍；其道路寬度超過十六公尺，始得以計畫道路中心線劃定。